

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烧碱/年、40 万吨聚氯乙烯/年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征求的网络公示

一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。

二、建设项目基本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烧碱/年、40 万吨聚氯乙烯/年搬迁升级改造项目
- 2.建设单位名称：内蒙古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- 3.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：中政国评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- 4.项目建设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经济开发区内
- 5.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 40 万吨/年的烧碱生产装置，40 万吨/年的聚氯乙烯生产装置及 60 万吨/年的电石渣综合利用装置。内蒙古三联化工集团公司现有工程位于呼和浩特金山经济开发区内，目前稳定运行、达标排放，待新址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旧址生产线将同步关停。

三、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纸质报告查阅途径

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upvMyN_pglpi9BQILIBbQ 提取码：d1vb

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。

四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。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李强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

联系电话：15391172777

电子邮箱：15391172777@189.com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

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